

# Anjie Broad

## 安杰世泽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百花村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1；曾用名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540,306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凌国际医疗、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凌工贸	指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展示中心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品展示中心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594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0181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189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境内法定之货币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接受百花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及相关情况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前述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称为“原申报法律文件”。

2023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颁布实施，本所现根据前述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申报法律文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完整意见，但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及发行条件相关事项应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 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上交所申报，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后即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 1995 年 11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出“新兵发[1995]134 号”《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2. 1996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

3. 1996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关于同意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9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采用该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199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正式登记设立，相关股票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721；股票简称：百花医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3.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

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的要求。

## （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01元/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华凌国际医疗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本次

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仍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不涉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之间无同业竞争，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主要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

#####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上述（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3	79,525,087
2	张孝清	境内自然人	4.55	17,135,632
3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16,873,556
4	李建城	境内自然人	3.99	15,000,000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2	8,721,815
6	张德胜	境内自然人	2.17	8,149,601
7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8,143,322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7,293,45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7,130,622
10	王蕊	境内自然人	1.51	5,700,000
合计			46.14	173,673,087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凌工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79,525,0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3%。华凌工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299934675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5 年 4 月 28 日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
<b>住所</b>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9 号
<b>法定代表人</b>	米在齐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打字复印；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李建城与华凌工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李建城为华凌工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李建城持有发行人 3.99%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华凌工贸及李建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2% 的股份。

李建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建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22196604*****
住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米恩华，男，回族，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9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50102195804\*\*\*\*\*。1979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

任职于乌鲁木齐市“三整顿”办公室；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乌鲁木齐市华凌工贸公司经理；1994年5月至2004年1月，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小玲，女，回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50102195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持续披露了公司前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79,525,087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19.86%）给华凌工贸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六师国资公司的告知函，六师国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华凌工贸剩余股份转让款，并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六师国资公司与华凌工贸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权益变动后，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79,525,087股，六师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变更为米恩华、杨小玲。

2020年9月21日，华凌工贸与李建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为：（1）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指发行人）经营发展、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2）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3）该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届满可由双方协商续签。

本所律师认为，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仍为米恩华、杨小玲。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现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127.5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主要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权属清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

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平等，定价以市场为原则，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二）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作出的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明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发行人近三年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主要股本演变”；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和重大资产出售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均已履行完毕；

(三)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对外投资。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的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小结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生产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处罚的或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一) 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万元）
1	展示中心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区大队	乌天(消)行罚决字〔2019〕0387号	2019-10-28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0.5
2	礼华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金处〔2022〕282020000047号	2022-8-17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 1、乌天(消)行罚决字〔2019〕0387号

2019年10月28日，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区大队对发行人分公司展示中心作出“乌天（消）行罚决字〔2019〕0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5,000元。

2019年11月8日，展示中心缴纳了全部罚款。

除及时缴纳罚款外，展示中心及时通过了《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安全整改方案》，安排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更换不合格消防设施、消除隐患。

上述相关处罚均系由消防主管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作出，发行人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

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受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前述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沪市监金处〔2022〕282020000047号

2022年8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山市监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出沪市监金处〔2022〕2820200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2018年1月，当事人（礼华生物）现法定代表人夏燕（时任职务为医学总监）为了维护与时任某医院新药临床研究中心主任顾某的关系，感谢其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项目开展中给予的关照，同时希望在后续的富马酸喹硫平片项目中提供帮助，向顾某赠送了现金人民币2万元。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当事人开展的两个项目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及富马酸喹硫平片项目实际支付6609129.82元。因当事人相对于该医院为付款方，未从医院方获取收入，故金山市监局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就前述事项，金山市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华生物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根据上述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山市监局认为“当事人行贿金额较小，且当事人为付款方，行贿目的为提升项目开展的进度，未获得直接经济利益，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依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所受处罚为其适用法律条款内最低档次中最低罚款金额。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

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因反不正当竞争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礼华的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罚款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类的最低档次中最低罚款金额，且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 月 }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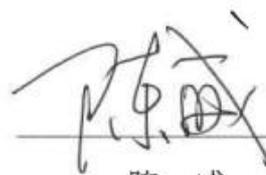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苹

经办律师：



陈威



王东